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新政〔2020〕16号

新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华区促进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华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5日

新华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市加快实现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的关键期，也是我区综合实力高质量发展重要机遇期。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强化金融保障服务，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实现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我区金融产业发展，提升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以金融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加快实现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打好基础，按照我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对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科学规划未来五年全区金融产业的发展蓝图，合理布局区域特色金融产业，壮大我区金融产业规模，着力推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提升发展，全力打造民营银行、互联网金融等新金融，加快建设金融要素市场等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融资结构，构建适应经济新常态的新金

融体系，到 2025 年，把我区打造成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成全市区域金融中心第一方阵，以我区金融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

二、发展目标

招大引强，以凌云路、中兴路为轴线，围绕我区繁华中心区域和“夜经济生活圈”，招引金融机构落户经营，培育金融街；以建设路蓝鲸国际、佳田新天地、春华国际茗都，中兴路工行大厦、基泰大厦等办公楼宇为中心，招引金融机构入驻，打造金融总部经济楼宇，实现税收大幅增长，培育和打造我市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力争 2025 年实现我区金融总部入驻 30 家，金融产业年税收突破 1 亿元。积极推进银企合作，优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区域经济金融发展创造良好互动平台。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创新金融产品，精准有效支持辖区实体企业，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重点

（一）科学布局，打造我市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

1. 丰富金融业态。鼓励总部金融机构发展，促进金融总部经济集聚，大力发展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公司等多种金融业态。引导各金融主体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和引领协同作用，为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便捷强大优质的金融服务。

2. 坚持招大引强。通过现有金融机构的集聚和辐射，推动其他金融机构落户我区，力争到 2025 年，实现 5 大国有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华联合保险、富德财险等财险集团，西南证券、海通证券等证券集团落户我区。

3. 打造产业链条。充分整合金融科技、金融机构、银行的数据资源、技术资源、金融产品与服务资源，形成较为完整的金融产业链条，建设全市区域金融中心第一方阵。

（二）精心培育，完善金融产业服务体系

1. 发挥国有银行与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金融主力军作用，持续增大金融资源供给。引导各大银行发挥行业带头作用，服务重心向中小微企业下沉，稳步扩张存贷款规模，大幅度增加金融资源供给，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形式，提升银行系统对本土实体企业的资金运用能力。鼓励资金更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2. 增强城商行发展后劲，提升信贷资产质量。推动中原银行、洛阳银行、郑州银行、平顶山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发挥行业补充作用，积极为本土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多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促进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能力。

3. 深化农信社改革，组建市级农商行。提速加快农信社改

制农商行的步伐，引入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优秀民营企业在内的优质投资机构入股农信社，有效处置不良资产，化解金融风险。组建规范的商业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区域经济，提升经济效率和市场效率。

4. 积极推动设立民营银行，壮大本土金融资源。在加强监管前提下，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提高金融市场竞争效能，增强对中小微企业等经济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5. 充分挖掘保险行业优势，增强风险保障功能。推动保险公司围绕民生领域各项需求，推广应用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等覆盖群众生命周期、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引导保险行业回归保障功能，发挥好保障实体经济的作用，积极为不同类型企业创新设计产品，把保险资金运用到保障企业安全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稳定经营提供风险保障。

6. 平稳发展证券业，增大多层次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和融资规模。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着力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实现资本市场融资总额年递增 10%。精心培育后备企业，科学分类，科学推荐，推动更多的小微企业及民营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发展科创型企业上市，加大对重点科创板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力度，推动我区先进装备制造、新

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企业利用科创板发展壮大。加强债券发行主体培育和业务辅导，提高企业资本运作能力，扩大债券发行规模，降低融资成本。

7. 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合规发展。进一步深化支持类金融机构做优做强的政策措施，稳步扩大行业规模，鼓励公司开展创新业务，积极与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增强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三）优化环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 持续提升金融业发展软环境。细化金融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适应金融业发展新形势，出台办公用房购租补贴、以奖代补、税收返还等政策举措，优化政策环境，推动金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 优化营商环境和审批服务。积极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快捷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为金融机构提供入驻咨询、注册登记、政策申请、问题协调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3. 吸引培育金融人才。加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教育。鼓励和吸引金融人才落户我区就业、创业、投资，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义务教育、医疗等方面予以优待。

（四）防范风险，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1. 坚决治理金融乱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 强化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防控，防范化解中小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加快推进不良贷款处置。

3. 持续推进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代偿和逾期风险化解，探索打包处置、协商化解等多种处置方式。研究制定典当行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等风险管理制度。持续做好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4.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针对新型非法集资表现形式和活动特点，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创新防范宣传方式方法，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四、政策支持

（一）对在我区新注册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类金融机构等金融企业，年度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300 万元（含）以上的，区财政连续三年全额补助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或一次性资金补助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三年后根据年度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10%-15%的等额资金作为经营贡献奖励。年度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500 万元以上的，除享受以上政策支持外，另给予“一事一议”的政策扶持。对在我区新注册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类金融机构等金融企业，年度税收区级留成部分不足 300 万元的，根据年度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10%-15%的等额资金作为经营贡献奖励。

（二）年度区级税收留成部分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的金融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5 万元；年度区级

税收留成部分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金融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0 万元；年度区级税收留成部分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不含）的金融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20 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区级税收留成部分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金融企业，相关奖励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三）各企业自享受上述政策起，5 年内不得外迁或变相外迁出我区，否则应退还所有奖励资金。获得办公场所租赁费用补助或办公场所装修费用补助的企业，5 年内不得转租或变相转租。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建立以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区特色商业区管理中心等部门组成的金融产业议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金融产业布局规划和发展方向，形成扶持金融产业发展合力。

（二）搭建平台，营造氛围。区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要积极搭建金融产业与实体企业综合交流平台，鼓励举办金融沙龙、银企对接、专项座谈等活动，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的紧密沟通，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氛围。

（三）纳入预算，保障投入。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情况，核算扶持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对金融产业发展稳定投

入的机制，做好专项资金保障，确保办公用房购租补贴、以奖代补等优惠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六、附则

（一）本意见如遇国家、本市、本区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二）本意见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